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260號

原告 邱建二

訴訟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

黃柏榮律師

被告 新月社國際文創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邱建一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必原告於主請求外，「附帶」為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時，始能適用，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事實，關於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，並非「附帶」於主請求者，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抗字第162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原告起訴主張：(一)被告新月社國際文創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月公司）應給付原告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（與上開房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其他公同共有人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5,200元本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8萬5,200元本息；(二)被告新月公司應給付原告及系爭房地之其他公同共有人，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違約金5萬元本息，此部分並

01 無附帶於主請求之情形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所規定
02 之附帶請求，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之定期給付或
03 定期收益涉訟，因當事人所定之期間未確定，且應超過10年
04 ，故應以10年之租金總額為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核定
05 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00萬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
06 50,000×12月×10年＝6,000,000）；(三)被告新月公司應將
07 裝置於系爭房屋之艾普頓冷氣機2台返還予原告及上開冷氣
08 之其他公同共有人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8萬4,000元（見本
09 院卷108年1月10日原告陳報狀）；(四)被告邱建一應返還借
10 款100萬元本息予原告及上揭債權之其他公同共有人，經核
11 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。

12 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總價額經核定為726萬9,200元（計算式
13 ：185,200+6,000,000+84,000+1,000,000＝7,269,200）
14 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,97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5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
16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18 民事第二庭

19 法 官 辜 漢 忠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2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6 日

25 書記官 賴 怡 婷